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华权先生因工作繁忙，未来可能不能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梁华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梁华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尤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件)。尤挺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尤挺辉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尤挺辉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曾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律师，现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尤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尤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